

上訴案第 54/2014 號

日期：2014 年 7 月 24 日

- 主題：
- 缺乏說明理由的無效
 - 理由不足
 - 累犯
 - 附加刑
 - 附加刑的並罰

摘 要

1. 只有在法院絕對缺乏對事實或者法律方面的判決作出理由說明的情況下才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所指的無效。
2. 原審法院除了列舉被認定的事實及未獲證明的事實之外，亦指出了用以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明確指出法院根據嫌犯就其被指控的犯罪事實作出的聲明及相關證人證言、並分析卷宗內所載的書證及其他證據後就相關事實作出認定，其所作出的理由說明，符合立法者對判決理由說明方面所作出的要求。

3. 說明理由不完善的情況，而非第 355 條第 2 款的絕對缺乏，這種不足亦不會導致判決的無效。
4. 上訴人曾被裁定於 2012 年 6 月 23 日在友誼大橋以每小時 108 公里的速度駕駛汽車，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6 款 1 款橋樑超速之輕微違反。根據法院的資料記載，該案件因嫌犯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自願繳納罰金而終結。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上訴人又分別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7 月 6 日作出本案涉及的三項橋樑超速的輕微違反行為，屬《道路交通法》第 105 條規定的累犯。
5. 附加刑的適用和主刑的適用的標準一樣，都是法律賦予法院在法定的幅度內的自由決定空間，在沒有顯現罪刑失衡或者刑罰明顯不當的情況下，上訴法院沒有介入的空間。
6. 雖然涉及兩個相同的附加刑，但是由於這種法律制度本身的要求，不能適用“法律並罰”的制度，而是要適用“實質並罰”的制度。”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 54/2014 號上訴案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違例者 A 觸犯 3 項《道路交通法》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7 款第 2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輕微違反」。(因其 1 次在西灣大橋氹仔往澳門靠海邊道、1 次在西灣大橋澳門往氹仔電單車道及 1 次在西灣大橋氹仔往澳門電單車道超速駕駛), 並請求初級法院對其進行審理。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在第 CR4-13-0701-PCT 號輕微違反訴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判處違例者 A 觸犯：

- 《道路交通法》第 31 條第 1 款及 98 條第 7 款 2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3 項「輕微違反」，由於違例者已自願繳納罰金，故此，僅判處附加刑。
- 作為附加刑，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7 款第 2 項的規定，每項判處 8 個月禁止駕駛，3 項「輕微違反」競合判處 2 年禁止駕駛 (違例者不具有可予考慮的緩刑理由。)
- 為著執行附加刑的效力，倘若判決轉為確定，違例者須於判決確定後 10 日內將駕駛執照或相關證明交予治安警察局，否則將構成「違令罪」(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法》

第 121 條第 7 款及第 143 條)。

- 並提醒違例者如其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可構成「加重違令罪」(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
- 另判處違例者繳付 1/2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第 3 款 b) 項，並已按《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第 2 款 c) 項的規定減半) 及卷宗的其它訴訟費用。

上訴人 A 對此判決不服，向本院提起了上訴。¹

¹其葡文內容如下：

1. A sentença é nula,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os artigos 355º, nº 2, e 360º, alínea a), do CPP, aplicáveis ex vi artigo 124º, nº 1, do CP, e 112º, nº 1, da LTR, por não conter (i) a “enumeração dos factos provados e não provados, nem (ii) os “motivos, de facto e de direito, que fundamentam a decisão”.
2. A norma prevista no artigo 98º, nº 7, da LTR, invocada na sentença, não é aplicável ao presente caso, na medida em que tal norma se aplica, única e exclusivamente, a situações de reincidência, o que não é o caso dos presentes autos e não é o caso do Arguido, na medida em que o mesmo nunca foi condenado, em momento anterior ao presente processo, pela prática de qualquer contravenção.
3. Pelo que se conclui que a norma que serviu de base à aplicação, ao Arguido, de uma sanção acessória de inibição de conduzir por um período de 24 meses não é, manifestamente, aplicáveis ao caso dos presentes autos.
4. Em qualquer caso, a sentença violou também as regras relativas à determinação da medida da pena, previstas no artigo 65º do CP, na medida em que, para efeitos da aplicação da sanção acessória de inibição de conduzir, não teve em consideração – ou, pelo menos, tal não consta da sentença, como devia – os factos relativos à culpa e à personalidade do Arguido;
5. A sentença violou as regras relativas à determinação da medida da pena, previstas no artigo 65º do CP, também porque a sanção concretamente aplicada se revela manifestamente excessiva e desadequada aos fins que a mesma visa atingir;
6. Por fim, a sentença violou as regras relativas à determinação da medida da pena em situação de concurso de infracções, previstas no artigo 71º do CPP, na medida em que se limitou a aplicar uma sanção acessória única, sem determinar quais as sanções concretamente aplicáveis a cada uma das infracções, para daí poder operar o devido cúmulo jurídico e, assim, condenar o Arguido numa sanção única contida nos limites decorrentes daquelas penas concretamente aplicadas, o que seguramente resultaria na aplicação de uma sanção acessória de inibição de conduzir bastante inferior àquela que foi aplicada ao Arguido.

Nestes termos, e nos mais de Direito aplicáveis:

檢察院就上訴人 A 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其內容如下：

1. 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觸犯澳門《道路交通法》第 31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7 款第 2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 3 項輕微違反，由於上訴人已繳納罰金，原審法院僅對上訴人判處附加刑，對於每項輕微違反判處 8 個月禁止駕駛，競合後判處 2 年禁止駕駛。
2. 上訴人不服上述裁決，提起本上訴。
3. 在上訴理由陳述及其結論中，上訴人提出以下問題：
 - 判決的無效；
 - 累犯；
 - 量刑；
 - 附加刑的競合。
4. 上訴人指，被上訴判決中沒有列舉經證明及未經證明的事實，以及沒有闡述作為裁判的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理由，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 360 條 a) 項所指的判決的無效。
5. 本院認為上訴人所言毫無依據！
6. 單純閱讀原審裁判文，便可發現原審裁判在已證事實列中列出與上訴人被指控的三項輕微違反行為有關的重要主客觀事實、指出了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緊接事實認定的依據之後，原審

-
- a. Deve ser declarada a nulidade da sentença;
 - b. Caso assim não se entenda, deve a sentença ser revogada e substituída por outra que não aplique o artigo 98º, nº 7, da LTR, designadamente como a norma que prevê a sanção para os factos praticados pelo Arguido;
 - c. Caso assim não se entenda, deve a sanção acessória de inibição de conduzir aplicada ao Arguido ser substancialmente reduzida;
- Tudo nos termos supra expostos e com as devidas consequências legais.

法院隨即指出作為裁判依據的法律上的理由。

7. 由此可見，原審判決已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有關規定，不存在同一法典第 360 條 a)項所指的判決無效的情況。
8. 上訴人指，其之前從沒有因作出其他輕微違反行為而被審判及處罰，不屬於《刑法典》第 124 條第 1 款結合第 69 條所指的累犯。因此，上訴人認為《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7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本案。
9. 本院認為上訴人所言明顯與事實不符！
10. 經已證事實轉錄的卷宗第 3 頁的交通違例紀錄顯示，上訴人曾在 CR2-12-0575-PCT 號案中被裁定於 2012 年 6 月 23 日在友誼大橋以每小時 108 公里的速度駕駛車牌編號為 MF-2661 之汽車，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6 款 1 款橋樑超速之輕微違反。在上述判決轉為確定後，上訴人又分別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7 月 6 日作出本案涉及的三項橋樑超速的輕微違反行為。
11. 由此可見，上訴人在本案中涉及的三項輕微違反行為顯然屬於《道路交通法》第 105 條規定的累犯。因此，原審法院適用《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7 款的規定處罰上訴人，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規定。
12.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裁定對每項輕微違反處以 8 個月禁止駕駛的附加刑過長，主張應對每項輕微違反的禁止駕駛期間減至法定刑幅的下限，即 6 個月。
13. 考慮到本案的情節，尤其是上訴人有多次超速駕駛的違例紀錄（本案涉及的三次超速行為於一個星期內發生）及其他違反交通規則的紀錄，包括受酒精影響下駕駛及不遵守指揮交通的

紅燈所規定的停車義務，顯示上訴人對交通規則持漠視的態度，其多次的交通違例行為對道路其他使用者的安全造成潛在的危險。綜合分析本案中所有可供量刑時考慮的情節，本院認為對每項輕微違反處以 8 個月禁止駕駛沒有過重之虞。

14. 上訴人認為應按照《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定，對其於本案中被判處的三項禁止駕駛的附加刑作法律並罰 (*cúmulo jurídico*)。
15. 對於禁止駕駛附加刑可否適用法律並罰的規則，學理及司法見解方面一直存在爭議。
16. 考慮到主刑與附加刑雖有緊密的聯繫，但兩者的性質和目的並不相同。附加刑的目的是對行為人的危險作出預防 (對於禁止駕駛的附加刑，考慮的是個人以及集體的安全的)，而主刑則具有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17. 以及法律沒有像主刑般對附加刑規定用以訂定單一刑罰的競合的規則，正如中級法院在第 828/2010 號刑事上訴案裁判中所言：“第 71 條第 2、3 款清楚規定，只有在徒刑之間，或者在罰金之間，或者在徒刑和罰金之間的並罰，這裡說的才是真正意義上的法律並罰。”
18. 因此，我們認為持反對意見者的觀點，即《刑法典》不接受附加刑的法律並罰的見解較為有理。
19. 綜上所述，上訴人於本案中被裁定的三項輕微違反，每項被判處 8 個月禁止駕駛的附加刑，三項附加刑實質並罰 (*cúmulo material*)，即上訴人被禁止駕駛的期間合共應為 2 年。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書，認為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應維持原審判決。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 2013 年 6 月 30 日，約 03 時 45 分，違例者 A，駕駛車牌編號 MP-XX-XX 輕型汽車，在澳門西灣大橋氹仔往澳門靠海邊道行駛時，以時速 110 公里行駛，超出道路交通法的速度標準。
- 2013 年 7 月 6 日，約 16 時 14 分，違例者 A，駕駛車牌編號 MK-XX-XX 重型摩托車，在澳門西灣大橋往氹仔電單車道行駛時，以時速 102 公里行駛，超出道路交通法的速度標準。
- 2013 年 7 月 6 日，約 17 時 32 分，違例者 A，駕駛車牌編號 MK-XX-XX 重型摩托車，在澳門西灣大橋氹仔往澳門電單車道行駛時，以時速 95 公里行駛，超出道路交通法的速度標準。
- 違例者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 違例者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 同時，違例者對其個人狀況聲稱如下：
- 違例者 A，職業為律師，月入約澳門幣\$30,000 元。
- 此外，還查明：
 - 違例者犯有卷宗第 3 及第 4 頁所載相關的交通違例紀錄，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違例者已自願繳納本案的罰金。

- 未獲證實的事實：沒有未證的事實。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陳述中認為上述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及第 360 條 a 項的規定而無效，而附加刑的部份則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7 款、《刑法典》第 65 條及第 71 條的規定。

我們逐一看看。

(一) 缺乏理由說明的無效

上訴人指稱上述判決沒有列舉已證及未證事實，亦無闡述作為裁判的理由，因而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及第 360 條 a 項的規定，判決故屬無效。

正如我們一直所主張的，只有在法院絕對對事實或者法律方面的判決作出的情況下才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所指的無效。原審法院除了列舉被認定的事實及未獲證明的事實之外，亦指出了用以形成法院心證的證據，明確指出法院根據嫌犯就其被指控的犯罪事實作出的聲明及相關證人證言，並分析卷宗內所載的書證及其他證據後就相關事實作出認定，其所作出的理由說明，符合立法者對判決理由說明方面所提出的要求，不存在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有關規定而導致判決無效的情況。說明理由不完善的情況，而非第 355 條第 2 款的絕對缺乏，這種不足亦不會導致判決的無效。²

在本案中，即使原審法院所採取的表述方式比較簡潔，我們完全

² 參見中級法院眾多的判決中的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所作出第 610/2011 號上訴案件的裁判。

看不見有任何上訴人所指的缺乏。

因此，我們認為被上訴判決無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355 條第 2 款的規定，故不存在同一法典第 360 條 a 項所指的無效。

上訴人此部份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二）累犯的適用

上訴人認為其之前從沒有因作出其他輕微違反行為而被審判及處罰，不屬於《刑法典》第 124 條第 1 款結合第 69 條所指的累犯。因此，上訴人認為《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7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本案。

經已證事實轉錄的卷宗第 3 頁的交通違例紀錄顯示，上訴人曾在 CR2-12-0575-PCT 號案中被裁定於 2012 年 6 月 23 日在友誼大橋以每小時 108 公里的速度駕駛車牌編號為 MF-XXXX 之汽車，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6 款 1 款橋樑超速之輕微違反。根據法院的資料記載，該案件因嫌犯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自願繳納罰金而終結。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上訴人又分別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7 月 6 日作出本案涉及的三項橋樑超速的輕微違反行為。

由此可見，上訴人在本案中涉及的三項輕微違反行為顯然屬於《道路交通法》第 105 條規定的累犯。因此，原審法院適用《道路交通法》第 98 條第 7 款的規定處罰上訴人，並無違反任何法律規定。

（三）關於附加刑及其並罰的問題

一方面，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就附加刑的部份裁量過度，違反《刑法典》第 65 條，另一方面，認為應該適用第 71 條所規定的法律並罰的量刑方式。

我們一直認為，附加刑的適用和主刑的適用的標準一樣，都是法

律賦予法院在法定的幅度內的自由決定空間，在沒有顯現罪刑失衡或者刑罰明顯不當的情況下，上訴法院沒有介入的空間。³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所確定的處罰是在容許禁止駕駛的附加刑的法定幅度---6 個月至 1 年之內作出的選擇，正符合罪刑相適應原則，未見有任何過重之嫌，我們認為中級法院無須介入。

而關於禁止駕駛的附加刑應按照《刑法典》第 71 條所規定的法律競合作為裁量方式的問題，我們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在第 828/2010 號上訴案件中所作的裁判明確決定了這個問題。在那個案件中，我們主張：

“1. 附加刑 (penas acessórias), 或者稱之為刑罰的效果 (efeitos das penas), 它們的一個重要的特徵就是非自治的附屬性。它的適用，其所依附的主刑，即使在並罰的情況下，也不失去它的個性以及特殊性。

2. 主刑的個性以及特殊性取決於有關犯罪的個性以及特殊性，也正因為這個個性以及特殊性，決定了其特性延伸至它的附加刑。

3. 對行為人適用禁止駕駛的附加刑正是考慮到個人以及集體的安全的要求，而非行為人的犯罪罪過決定。

4. 雖然涉及兩個相同的附加刑，但是由於這種法律制度本身的要求，不能適用“法律並罰”的制度，而是要適用“實質並罰”的制度。”

在本案中，被上訴判決對上訴人判處的 3 項禁止駕駛的附加刑並不適用《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定，不能進行法律並罰，而要實質並罰；也就是說，被上訴判決對上訴人在本案所實施的每項輕微違反行為處以 8 個月禁止駕駛的附加刑，實質競合後處以 2 年禁止駕駛是正確的。

鑒於此，被上訴判決有關附加刑的部份並無違反《道路交通法》

³ 中級法院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所作的第 267/2013 號上訴案件的判決。

第 98 條第 7 款、《刑法典》第 65 條及第 71 條的規定。

上訴人這方面的上訴理由也是不成立的。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上訴人必須支付本案的訴訟費用以及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4 年 7 月 24 日

蔡武彬

José Maria Dias Azedo

陳廣勝